

##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授权代理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6月17日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授权代理人的议案》。

基于公司授权代理人郑碧玉女士将于2019年6月退休，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第19.05(2)条及香港法例第622章《公司条例》第16部之规定，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理人于2019年6月17日起由郑碧玉女士变更为张月芬女士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9年6月18日